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302000837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4-0000018

采 购 人： 潍坊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附件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302000837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4-0000018

项目名称：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 万元

最高限价：26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潍财采〔2021〕40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突破举措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属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

(2) 所属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具有制造商或代理商为本项目的授权；若代理商为二级及以下级别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上一级代理商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代理书（注：授权链应完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6日9点00分至2024年3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1) 网上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应通过网站首页“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Wfggzy@789 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2) 下载文件。各投标人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 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 投标人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

注：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及时联系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或与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6-8066260）。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CA驱动操作手册》。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评标结束之前保持联系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联系不到而引起开评标不畅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身承担。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

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审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

4.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等相关资料及企业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潍坊市中医院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1055 号

联系方式：0536-819018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899 号东方·昌大广场 3 号办公楼 901

联系方式：0536-8066260

3.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联系方式：0536-8066260

发布人：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交易主体库”,在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采购)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完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后,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到“企业会员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投报多个标包时，须对每个标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报价。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和加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各投标人（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等原则，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此引起无法参与竞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包含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内容相同。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八、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响应）

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潍坊市中医院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1055 号 联系方式：0536-81901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899 号东方·昌大广场 3 号办公楼 901 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联系方式：0536-8066260 电子邮件：shenghezhaobiao@126.com
3	项目名称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已落实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条件。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潍财采〔2021〕40 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突破举措的通知》等相关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属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

所属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具有制造商或代理商为本项目的授权；若代理商为二级及以下级别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上一级代理商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代理书（注：授权链应完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将以下（1）-（8）项资格审查资料相关原件的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予以认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具有制造商或代理商为本项目的中文版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若代理商为二级及以下级别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上一级代理商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代理书（注：授权链应完整）；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信用承诺书。

备注：

①上述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交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或不予加分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p>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的扫描件。</p> <p>③资格审查时，对查询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取消其投标资格。</p>
9	踏勘现场与答疑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p> <p>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0时00分</p> <p>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enghezhaobiao@126.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文华，电话：0536-8066260。</p> <p>各投标人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p> <p>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p> <p>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PCF）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报价）。</p> <p>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严格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及《潍财采（2019）10号》相关规定。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六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封面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用于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p>备注：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 PDF 版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审。 3. 投标人须自备一份 PDF 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解密成功但后续解密失败无法读取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提交 PDF 版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标。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形式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 2. 递交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 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15	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p> <p>解密时间：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16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实行网上“无直播不见面开标”。</p> <p>1. 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p> <p>2. 请各投标人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前投标人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p> <p>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审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荣誉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p>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等相关资料和企业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以上资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p>
----	------	---

		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规定随机抽取</u>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综合评审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第一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65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重要提示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计算机 辅助评标	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注：其他要求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要求事项。

24	在线会话	<p>1. 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详见附件。</p> <p>2. ①各投标人应当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开标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开标等事宜。</p> <p>②各投标人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投标人学习、理解在线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开标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开标等要求为准。</p> <p>③投标人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投标人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p> <p>④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有关的澄清、投标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p>
25	本包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6	质疑与投诉	<p>1. 投标人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交易乙方→选择质疑项目→点击项目流程→选择右侧质疑按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联系电话：0536-8066260 通讯邮箱：shenghezhaobiao@126.com，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港华大厦九楼。</p> <p>2. 投标人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p>

		<p>3. 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p> <p>4. 收到投标人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质疑投诉”中的“质疑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7	特别说明	<p>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承诺，若发生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 资质条件

3.1 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至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资质条件。

3.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质。

3.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第 9 项内容。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为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货物类规定标准的60%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或其它方面问题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网上发布的所有信息、须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 时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henghezhaobiao@126.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文华，电话：0536-8066260。

6.2 各投标人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

6.4 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6.5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说明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和合同条款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8.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货物运到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含税价格。报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维护、验收、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系统升级、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8.3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4 投标人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任务量较少或较多的风险因素。

8.5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填报一种型号，不允许提供备选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6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规格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8.8 投标文件应对货物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9 本项目所竞标货物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即采购人仅支付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格，其他遗漏价格采购人均不予以认可及支付。

8.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1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12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报价明细表

10.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资格审查资料

10.8 投标偏离表

10.9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10.10 技术部分

10.11 服务部分

10.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12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即使延长了投标有效期,也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严格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及《潍财采〔2019〕10号》相关规定。

13. 踏勘现场与答疑

1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项。

13.2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4.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4.5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 偏离内容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2)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4) 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技术参数”部分得0分。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1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投标截止期满后，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投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7. 开标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30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标

18. 评标会议

18.1 评标原则：竞争优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方案先进可行，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8.2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名单；

19.2 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期间的工作纪律等有关事项要求；

20.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在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时，评标委员会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1.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如果需要）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22.3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的必要资料，则其投标无效；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22.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实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3.1.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加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5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5.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4.5.2 经信用记录查询，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24.5.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4.5.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24.5.5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4.5.6 招标文件中星号“★、*”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24.5.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24.5.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4.5.9 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4.5.10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11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4.5.1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24.5.11 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5.12 评委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5.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4.5.1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24.5.15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①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③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中标、成交；

⑥之间商定部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5.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4.5.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或无法解密的；

24.5.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5.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采购人另行安排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招标。

八、定标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中标人按本合同实施、完成的中标价，以及供货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被确定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采购人在报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下，采购人可以考虑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授标。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标人为代理商的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为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若采购人为二级及以下级别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上一级代理商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代理书复印件，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授权代理书合法、真实有效。若中标人不能提供授权资料或提供虚假授权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国产品牌中标的情形）。

十、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交易乙方→选择质疑项目→点击项目流程→选择右侧质疑按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联系电话：0536-8066260 通讯邮箱：shenghezhaobiao@126.com，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港华大厦九楼。

29.2 投标人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

29.3 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29.4 收到投标人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质疑投诉”中的“质疑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0.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0.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

基本要求：报价合理，质量优，符合采购要求，企业社会信誉高等。

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分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宣布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和拟中标人，公示拟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期间若发现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拟中标资格，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最终宣布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部分：2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投标人在综合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0 分)	1.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范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进行评审，产品的

	<p>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范偏离表与厂家技术白皮书不一致的，以由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与一般技术或配置要求（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3 分，扣完为止；与标有“#”的技术或配置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6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出处。</p> <p>注：（1）每一项技术参数以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支撑材料为准，某项参数未提供技术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p> <p>（2）技术支撑材料包含产品注册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类似技术资料，未经备案的产品宣传彩页不列入评审资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修改技术资料者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且拒绝接受其三年内参加采购人有关招标项目投标；</p> <p>（4）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资料证明其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某项技术参数的判定存疑者，按负偏离认定。</p> <p>2. 产品综合性能（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内容进行评价；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配置明显优于采购要求、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易于维护得 10 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配置只满足基本采购要求、投标产品性能、配置一般、后期使用成本高、产品不易维护得 7 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配置部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性能、配置较低、后期使用成本高、产品不易维护得 4 分。</p> <p>3. 供货安装方案(10分)</p>
--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供货安装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供货、安装时间计划紧凑，运输方案及运输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清晰明确，工艺规范及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供货、安装时间计划及时，运输方案及运输保障措施符合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简单，工艺规范及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7 分；供货、安装时间计划缓慢，运输方案及运输保障措施落后，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欠缺的得 4 分。</p>
4	<p>服务部分 (20 分)</p>	<p>1. 售后服务 (8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标准、设备配件或耗材、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全面，备品备件库充足，响应时间及时，有具体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8 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设备配件或耗材、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提供的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设备配件或耗材、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提供欠缺的，得 2 分。</p> <p>2. 培训方案 (7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培训情况、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培训情况、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制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周期安排紧凑合理，保证所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熟知设备功能方案的得 7 分；培训情况、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培训周期安排简单，培训人员能够基本掌握操作设备方案的得 4 分；培训情况、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制定欠缺，培训周期安排欠缺，培训人员掌握操作设备方案落后的得 1 分。</p> <p>3. 优惠条款 (5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优惠承诺以及备品备件的价值和实用性，根据各投标人对比，计划内容详细满足或高</p>

		于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3 分；内容描述不全面、欠缺的得 1 分。
--	--	--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各评委依照本办法对主观分评审项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主观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策性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不具有结算意义。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与本项目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通过微信平台关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信息后十秒内可完成自测。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注：A、（1）、（2）、（3）项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不享受（1）、（2）、（3）项政策优惠；

C、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不享受（4）项政策优惠。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制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国家如有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以最新的为准）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 “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国家如有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以最新的为准）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项目的中标结果，确定_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该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双方就_____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 招标（采购）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技术规格和要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厂 产地

三、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四、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备款的 50%，半年后付 40% (无息)，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 5% (无息)，质保期满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剩余款 (无息)。

注：

1.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出调整。

五、交货

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用户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条件。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4.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以及其他潜在的所有风险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_____。

六、质量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未使用过的设备，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使用说明书、图纸资料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或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按照要求，乙方应保证做好出厂前货物的消毒杀菌工作，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全面管控，同时做好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体温检测、车辆消毒、自我防护等措施。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需做好二次全面消杀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七、八款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 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牌进行逐项检查。发现短缺、破损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货物达到验收条件使用 30 日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质量稳定时，可进行验收。在货物使用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在设备全部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正品行货），带有生产厂家商标或品牌等标识，不得提供三无类产品，保证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不得有任何问题。乙方应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全套主机辅件、技术规格中要求的选配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其他配件、检测仪器及专用工具，以及其他未列出的部件或配件，并注明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参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若乙方提供未达标货物，应无偿更换至质量达标的货物并赔偿甲方损失。验收时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共同将货物送至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货物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5. 报价时已计入总价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当在甲方处保存，并在验收前交付甲方。

6. 乙方必须保证全部设备或材料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发生矛盾时以最高标准执行。

十、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设备的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运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因设备质量无法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技术指标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或无偿调整、修复，直至达到要求。更换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品牌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后的零配件和产品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按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结合投标让利情况确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电话热线支持和邮箱服务，无论何种原因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2 小时应答。必要时乙方应提供备件使设备能正常工作，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将其移交甲方。在保修期内乙方经通知维修次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设备的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运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邮箱服务，无论何种原因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30 分钟应答。对于线上可指导甲方解决的一般性故障，自应答之时起，2 小时内完成检修；对于需乙方上门检修的一般性故障，自应答之日起，4 小时内完成检修；特殊性故障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检修。

4. 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项目、时限及收费标准)。

5.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6. 乙方应当免费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故障。

7. 所有设备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或验收不合格，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2. 本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要求和使用条件的，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整改每超过限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损失。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过甲方一次催促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向甲方追要合同价款，乙方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能证明乙方支付的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行赔偿。该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具体损失金额以甲方核算出的金额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采购人（甲方）：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考核细则等方面）可附加协议条款，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人及投标品牌近三年内如有参数造假或其它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 星号“★”“*”条款为废标条款，如不能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4. 可采进口。

5. 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准确报价。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规定有某一厂家的具体型号时，投标人可不受此限制，按等同产品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有关产品须符合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或规范，送审时须同时附上由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报告或各种试验报告。

6.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 3 年（整机）（投标人可自行填报质保期）；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用户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使用条件。

8. 设备的维修维护时限：

投标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需返厂时，则应由设备投标人在该设备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乙方提供的维修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3D 手术显微镜

1. 数量：1 台

2. 适用于骨科超显微手术，涉及手足显微外科，骨科系统脊柱显微，创伤疾病等精细手术操作。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光学系统

3.1.1 双人四目，0-180 度可调双目镜筒主刀镜、配置面对面折叠对手镜。

3.1.2 具备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3.1.3 单一物镜下，连续可变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600\text{mm}$ 。

#3.1.4 电动无级变倍，备有手动，变倍数：1:6 或 6: 1，最大放大倍数 ≥ 27 倍。

3.1.5 具备集成电动变焦方式，全内置一键自动聚焦实现快速聚焦。

3.1.6 180 度可变角度双目筒镜，配有 12.5 倍目镜。

#3.1.7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5D 至-6D 连续可调。

3.1.8 对手镜：配有 12.5 倍目镜，主镜与对手镜共同视野、亮度。

3.1.9 具有大小景深调整功能。

3.1.10 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 $\geq 540^\circ$ ，左右倾斜： $\geq -45^\circ / 45^\circ$ ，前倾 $\geq -30^\circ$ / 后倾 130° 。

3.2 光源部分

3.2.1 主光源和备用光源为氙灯光源，功率 $\geq 300\text{W}$ ，可一键切换。

3.2.2 氙灯光源使用寿命 ≥ 500 小时，并拥有灯泡寿命显示。

3.2.3 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3.2.4 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3.2.5 具备自动调节亮度功能。

3.3 支架部分

3.3.1 具备智能防震支架系统。

#3.3.2 支架最大高度 $\geq 2300\text{mm}$ ，有效臂展 $\geq 1600\text{mm}$ 。

3.3.3 配置有 XY 平移微调功能。

3.3.4 具备无菌罩抽真空抽吸功能。

3.3.5 手术显微镜底盘尺寸 $\geq 720\text{mm} \times 720\text{mm}$ 。

3.4 摄像系统

3.4.1 原厂 3CCD 或以上超高清摄像头全内置于主镜体内，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P。

#3.4.2 ≥ 24 英寸全高清监视器，具有触摸控制功能。

3.4.3 配备原装一体化集成工作站。

3.4.4 配置一体化 4K3D 视频影像工作站。

3.4.5 可以编辑，剪切视频，视频输出端口包括 HDMI, DVI-D, HD-SDI 等。

3.4.6 照片格式：JPEG, PNG 等。

3.4.7 扫描频率 50Hz。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潍坊市中医院 3D 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302000837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4-000001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偏离表
- 九、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部分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潍坊市中医院：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进场交易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

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场交易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品牌、型号	
制造商全称（中文）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投标人投标时，须将投标报价汇总于开标一览表中。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本表仅供参考，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表格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全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详细 技术 参数
合计 (元)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非强制节能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强制节能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环保产品价格小计									

注: 1. 本表填写内容应详细、完整, 不得删减, 必要时该表格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进行分项报价。该表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本表中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必须详细完整填写, 不得缺漏。

4.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描述不开时, 必须附在本表后详细说明。

5. 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都不符合时不要填写。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 所投货物必须全部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格相关货物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 符合监狱、戒毒企业政策的，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 开标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后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环保产品报价明细表 (若无, 可不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环保产品价格小计:				元							
备注: 1. 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标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 所投产品为为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4. 本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厂家授权
1						
2						
3						
4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 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人 数				
	单 位 行 政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及 职 称	年 龄	专 业	从 业 年 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

（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四）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具有制造商或代理商为本项目的中文版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若代理商为二级及以下级别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上一级代理商的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代理书（注：授权链应完整）（如有）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潍坊市中医院：

本承诺函声明：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进场交易编号：_____）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潍坊市中医院：

投标人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填写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则“小微企业声明函”空着不要填写或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或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或戒毒）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条件，则“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空着不要填写或者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称）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如不符合条件，投标人不得单独提交或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对应 技术规格、参数	差异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完全一致	证明材料名称及 对应位置

说明：1. 请各投标人逐条详细填写竞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偏差的，应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每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后附技术证明材料，且上传的技术证明材料中要着重标明证明参数的具体位置，方便评委评审。因投标单位未标明具体位置而造成评委未审查到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技术参数”部分得0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完全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一)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优惠期限及政策	原产地及制造商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优惠期限及政策	原产地及制造商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①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描述、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商（产地）、所报设备的彩页等资料（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包含但不限于①注册时检验报告主要内容；②英文原版及中文对照版技术白皮书或类似技术资料，投标单位无法出具上述资料，可以提供以下资料：（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②总体方案设计；

③投标人履约能力；

④功能实现；

⑤质量保证；

⑥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⑦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培训计划；

十一、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①服务维保机构及人员配置、服务设施配置情况、备品备件情况；
- ②应急响应承诺；
- ③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内未给出附件格式的部分内容，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设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联系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注：投标人需据实填写上述联系表，将表格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当日可随时与投标人代表联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